



铲除恶霸”为题,全方位揭露了孙小果在昆明“令人发指的暴行”。1997年4月至6月期间,孙小果以劫持、威胁等方法控制被害人,并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对一名17岁和两名15岁的未成年少女、一名未满14岁的幼女实施强奸。

1998年,一审被判处死刑之后,“孙小果案”先后经历了两次改判。第一次是1999年,孙小果被判处死刑后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改判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第二次则是经过运作,2007年9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案启动再审,并最终由死缓改判孙小果有期徒刑二十年。

2010年4月11日,孙小果经多次减刑后刑满释放,实际服刑十二年零五个月。“成功”走出了监狱,以“李林宸”之名在狱外活动,直至2019年再度被捕。

在政法机关对孙小果涉黑涉恶团伙犯罪展开调查的同时,纪检监察机关也成立专案组与政法机关协同办案,深挖背后“保护伞”和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最终,有关部门对涉及的100多名公职人员进行了审查调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0人,组织处理50人,谈话提醒22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9人,查清了这一案件中存在的多环节、多名公职人员徇私枉法行为。

2019年12月15日,19名涉孙小果案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案公开宣判,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对昆明市五华区城管局原局长李桥忠(孙小果继父)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对孙鹤予(孙小果母亲)以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罪、行贿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2019年12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案经再审依法公开宣判,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2020年2月20日,孙小果被执行死刑。

同样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标志性案件的湖南“操场埋尸案”,在主犯杜少平被执行死刑一年后,相关保护伞,诸如新晃公安局原政委杨军、怀化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杨学文等人交代案情的画面,于近日获得公开。

镜头前,已年届七旬的湖南新晃一中原校长黄炳松痛哭流涕:“我真诚地,非常痛心地,向邓世平及其家人忏悔。对他的家人心灵上的创伤,我是无法弥补的。”

2019年中央督导组来到湖南,在亲朋的提醒下,邓世平的女儿邓铃提笔给督导组写了举报信,5月31日该案才正式立案。6月18日,新晃一中操场,挖掘机开挖。直到第二天下午5点,挖出几块巨石,挪开石头,先看到了头骨,然后是全身的骨头,



湖南“操场埋尸案”主犯杜少平。

随着人们的惊呼,邓铃发出了撕心裂肺的痛哭。尘封了16年的真相终于得以见天日。

三年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果遍地开花。这无疑彰显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也凸显了法治的力量——中国绝不允许存在黑恶势力活动的空间,也必将和黑恶势力作最彻底而坚决的斗争。

高举法治旗帜

在过去的1000多个日夜,除了孙小果,陈辉民、尚同军、黄鸿发等,一个个罪大恶极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头目被依法判处死刑,一批批为害一方、为患多年,欺压残害群众的黑恶势力被连根拔起。

与此同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鲜明的特征之一就是始终高举法治的旗帜,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在广东“村霸”刘永添案一审、二审中,有22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多次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对此,法庭多次开庭前会议充分审查,对被告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予以保障。

在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饶拾元等人涉黑案合议庭成员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紧盯每一份证据的每一个细节,形成阅卷笔录1300余页,开庭前会议16场,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固定争议焦点。700多页、20多万字,这是一份判决书的厚度。

这是正义的审判,也是法治的胜利。

三年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三次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